南通市军分区办公楼加装电梯制作与安装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JDCG20230420-01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合同授予 36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40

**尊敬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保证本项目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军分区办公楼加装电梯制作与安装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栏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06 月 15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提交投标文件。**

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招标人所需南通市军分区办公楼加装电梯制作与安装项目（二次）组织公开招标，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JDCG20230420-01；

2.项目名称：南通市军分区办公楼加装电梯制作与安装项目（二次）；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预算： 45 万元；

5.最高限价： 45 万元；

6.招标需求：招标人拟对南通市军分区办公楼加装电梯制作与安装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能力与经验的服务供应商进行，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

**（一）投标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3、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如**品牌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必须满足下列：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内容** |
| 1 |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

3.2如为**代理商**参与投标的，品牌制造商需满足本招标公告3.1条件外【代理商投标时必须提供对应品牌制造商3.1条件对应资料复印件】，代理商还必须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且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具有制造厂家关于本项目投标的专项授权（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连续6个月社会保险证明），还须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T证）；

**5、其他说明：**

5.1本项目电梯建议品牌：通力N MONO系列、蒂升meta200系列、奥的斯机电GeN2系列。

项目中的建议品牌，只是建议所采购产品的档次。投标人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也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牌及系列以外的品牌及系列的，则需提供以下资料：①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技术白皮书(技术白皮书是对电梯厂家核心技术的阐述，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牌电制造生产的原理，电梯机械及电气原理图纸，电梯零部件的详细规格、参数、运行实验结果，各零部件单独的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整梯的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等)；③如为外资或合资品牌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①②③项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厂家红章，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予认可。投标人拟投产品如为非建议品牌(系列)电梯，须经不少于 2/3 评审专家认定不低于建议品牌(系列)档次。否则，不予认可。

5.2不同品牌设备制造商之间若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或被同一母公司控股、管理关系的，只接受一个品牌参与投标。

5.3如品牌制造商投标的，安装项目及维保合同可由该品牌制造商具有安装维修资质的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如为代理商投标，电梯采购项目、安装项目及维保合同都由代理商签订。

5.4未尽之处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形式。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接收人：招标代理机构。

（2）接收时间：**2023年06月15日09时00分**，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5日09时30分**。

（3）接收地址：**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游客中心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

**到项目开启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

2.开标时间：**2023年 06月15日 09 时30分**。

3.开标地点：**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游客中心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亮；

电话：1391435887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

联系人：严建飞；

联系电话：1595131643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建飞；

联系电话：159513164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2.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招标文件内所称的“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上”、“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所指。**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9.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0.非招标人的原因，中标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招标黑名单。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2.到项目开启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

**二、词语释义**

1.招标人：本项目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有企业。

2.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指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招标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的“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本项目招标响应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招标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招标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国有企业。

10.乙方（供应商）：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服务：系指本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项目需求服务有关的各项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2.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3.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4.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5.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招标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7.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除非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谈判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谈判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5.勘察现场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七条第1点：招标人信息。**

**6.踏勘时间：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至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在工作日内的工作时间段自行联系约定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标文件、C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名称的前缀英文字母代称），**具体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

3.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其文件内容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中的“A”、“B”、“C”均为**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A”、“B”、“C”**分3个部分进行独立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部分的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

**八、关于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

1. 设备费包括：设备的制造成本、开办费、利润、税金、管理费、规费、二次设计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设备的主材及标准附件（含梯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等费用；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现场设备材料保管费；设备的检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等费用；取得相关检验部门检查验收并出具权威验收报告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其它所有措施等全部费用。
2. 安装费包括：开孔及封堵费、层门与土建结构的封堵费、安装调试费、安装配合费（自行考虑）、梯控安装相关费用、搬运（包括吊装）、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安装过程中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费、检验费、监检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人员培训费用、技术服务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调试用的电缆、五方对讲及视频通话电缆（由轿箱至机房层）、验收时的专家评审费（验收时必须邀请专家）、免费保修保养期间各项维修保养费用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即招标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保养维修的服务费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实际井道尺寸超过招标所提供的参数表尺寸宽度而需要增加支撑和支架的费用；所有电梯机房钢丝绳洞和因安装电梯设备用洞的开洞和洞口止水圈的费用；电梯机房如需增加承重圈梁和设备吊环、吊钩的费用；电梯机房间电源配电箱到电梯控制箱之间的连接桥架和电缆费用；电梯机房主机工字钢大梁和设备用支架费用；因过梁或柱与井道墙体间存在高低或水平尺寸差时（或其它原因）为符合规范要求而增加的封堵、封板费用等。

即投标报价包含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本招标项目仅一次商务报价，一旦中标即为中标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招标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

**十一、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投标保证金**

1、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玖仟元整（9000元）**。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递交，拒绝其他方式递交。转账时注明“南通市军分区办公楼加装电梯制作与安装项目（二次）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记录须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转账记录不得密封在投标文件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601012003000562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4、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5、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两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招标文件专家论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000元计取，专家论证费及评审费按实结算。

2.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

**十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

2、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完成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且通过相关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包括所有装潢到位）后付合同价的50%，按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项目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60%，余款（扣除工程审定价3%的质保金）待审计结束后按审计价付清。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归还，本项目质保期5年（质保期从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申请付款资料。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十七、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标准和规范要求**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最新、《电梯检验规则》最新的要求，同时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最新

2、《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最新

3、《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最新

4、《电梯主要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形式及尺寸》GB/最新

5、《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最新

6、《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最新

7、《电梯用钢丝》GB/最新

8、《电梯曳引机》GB/最新

9、《电梯T型导轨》GB/ T22562-2008

10、《电梯T型导轨检验规则》（JG/最新）

11、《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最新

12、《电梯层门耐火实验方法》GA/最新

13、《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和附件》（JG/最新）

14、《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最新

15、江苏省防火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16、《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17、其它各项有关标准。

**二、产品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三、采购范围**

1、军分区机关楼加装高档客梯一部。

2、项目需求的设备产品的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本项目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3、**本项目电梯建议品牌为通力N MONO系列、蒂升meta200系列、奥的斯机电GeN2系列。**招标文件中提供建议品牌(系列)的，投标人可以在建议品牌(系列)范围内自行选择；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牌及系列以外的品牌及系列的，则需提供以下资料：①由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技术白皮书(技术白皮书是对电梯厂家核心技术的阐述，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牌电制造生产的原理，电梯机械及电气原理图纸，电梯零部件的详细规格、参数、运行实验结果，各零部件单独的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整梯的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等)；③如为外资或合资品牌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①②③项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厂家红章，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予认可。投标人拟投产品如为非建议品牌(系列)电梯，须经不少于 2/3 评审专家认定不低于建议品牌(系列)档次。否则，不予认可。

4、不同品牌设备制造商之间若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或被同一母公司控股、管理关系的，只接受一个品牌参与投标。

5、如品牌制造商投标的，安装项目及维保合同可由该品牌制造商具有安装维修资质的分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如为代理商投标，电梯采购项目、安装项目及维保合同都由代理商签订。

**四、服务要求**

按工作顺序及时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因投标人考虑不周全而导致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1）提供的设备、资料等，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内容：

① 投标人在投标时根据踏勘现场实地观测，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电梯设备的具体设计。

② 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③ 本项目涉及货物和服务，须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④ 运输：设备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2）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①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保管、装卸、搬运、就位、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但未办理移交前，设备保护由中标人负责；

② 负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③ 完成对设备的质保保修、维护维保工作。

**五、设备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  |
| --- |
| **1、基本参数** |
| 梯型 | 无机房客梯 |
| 层站门 | 6/6/6 |
| 额定载重 | 1350kg |
| 额定速度 | 1.6-1.75m/s |
| 操作方式 | 集选 |
| 驱动系统 | 交流变频变压(VVVF) |
| 控制系统 | 全电脑32位控制 |
| 开门方式 | 中开门 |
| 电源 | 动力：三相380V，50Hz；照明：220V，50Hz |
| **2、轿厢配置** |
| 轿顶型号 | 客梯发纹不锈钢（定制类） |
| 轿厢壁 | 客梯发纹不锈钢（定制类） |
| 轿厢门 | 客梯发纹不锈钢（定制类） |
| 操纵箱 | 不锈钢材质液晶显示 |
| 轿厢地面 | 大理石地面 |
| 轿内净高 | 2500mm |
| 轿厢尺寸 | 1600mm×1800mm |
| 开门尺寸 | 900mm×2100mm |
| **3、层门配置** |
| 厅门 | 客梯发纹不锈钢 |
| 小门套 | 客梯发纹不锈钢 |
| 地坎 | 客梯铝合金地坎 |
| 外召唤 | 不锈钢材质液晶显示 |
| **4、土建尺寸** |
| 井道净尺寸 | 2300mm×2300mm |
| 井道外尺寸 | 2700mm×3300mm |
| 顶层高度 | 4880mm |
| 底坑深度 | 1600mm |
| 楼层高度 | 1层3990mm；2层3600mm；3层3600mm；4层：3600mm；5层：3450mm；6层（顶层）4880mm |
| **5、井道照明和五方对讲** |
| 井道照明 | 井道配备照明光源 |
| 五方通话 | 4线五方对讲（监控室至控制柜线路由甲方提供） |
|  |
| **功能名称** | **功能说明** |
| **1.运行功能** |
| 自动运行 | 电梯在无人操控的情况下，按照给出的指令自动运行，将自动到达目的层。 |
|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 按照层站召唤或轿厢召唤的区别，自动调整保持开门时间。 |
| 本层重开门 | 关门途中，可以按本层站召唤按钮使门重新开启。 |
| 指令登记删除 | 如按错了轿内楼层指令按钮，只要把同一按钮连按两次，就可以取消己登记指令。 |
| 驻停 | 关闭电锁后电梯进入驻停状态，电梯不再响应任何外呼。 |
| 自动关门时间延长 | 按轿厢内的专用按钮，可使门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开门状态。 |
| 消防返回 | 消防状态下，所有召唤均被取消，电梯立即驶往指定救援层站停靠，并自动开门。 |
| **2.人机界面** |
| 微动指令按钮 | 轿内操作箱指令按钮及层站召唤按钮采用新型微动型按钮。 |
| 运行状态显示 | 系统能显示电梯运行方向、层楼、开关门、故障等信息。 |
| 不停层任意设定 | 可根据用户需要任意设定不停靠层站。 |
| 待梯层任意设定 | 可根据用户需要任意设定待梯层站。 |
| 井道参数自学习 | 通过自学习，系统将测出各层楼的间距数据，并永久保存。 |
| 曳引机监控 | 无机房电梯装于曳引机顶部的探头能随时监控曳引机动作状况。 |
| **3.安全功能** |
| 光幕保护 | 光幕被遮挡时，关门动作立即停止且自动开门。 |
| 超载停驶 | 轿厢超载时，电梯门正常开，鸣响蜂鸣器并停止该层站。 |
| 检修操作 | 当进入检修状态时，轿厢以低速点运行。 |
| 故障自诊断 | 控制器可记录故障，以便快速排除故障，迅速恢复电梯运行。 |
| 故障自动停靠 | 运行中系统发生故障，安全回路有效的前提下，电梯就近平层开门。 |
| 重复开关门 | 关门过程中，有时因阻碍或干扰，电梯门会重复打开或关闭。 |
| 上行越层及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 该装置可能有效地防止当电梯万一发生失控时的冲顶或撞底现象，使电梯更安全可靠。 |
| 上超速保护装置 | 当电梯下降运行超速时，该装置自动切断控制电源，使电机停止运转，安全钳动作，强制电梯停止运行，保障安全。 |
| 安全回路保护 | 当电梯上行超速时，该装置自动将电梯减速或制停。 |
| 门联锁保护 | 安全回路断开，或开启回路接触器粘连，电梯立即停止。 |
| 主接触器保护 | 系统随时监测主接触器动作是否可靠，发现异常，立即停止运行。 |
| 抱闸检测保护 | 对抱闸臂的打开和闭合实时监测，若发生异常，或抱闸接触器粘连，电梯禁止启动。 |
| **4.应急功能** |
| 应急照明 | 停电时，自动打开轿内应急照明。 |
| 紧急点运动行 | 当进入紧急电动状态时，轿厢以低速电动运行。 |
| 五方通话装置 | 通过对讲机，可让轿内、轿顶、电梯机房、井道坑底、救援值班室之间通话。 |
| 警铃 | 紧急时，连续按下轿内操作箱上的警铃按钮，安装于轿厢顶上的电铃会鸣响。 |
| 停电自动疏散 | 停电时，应急装置提供电源，电梯驶往最近层站停靠，自动开门，疏散乘客。 |
| **5.其他功能** |
| 电梯空调 | 空调需具备制冷/制暖功能，功率不小于1.5P。 |
| 门禁卡控制 | 候梯厅和轿厢内设置刷卡系统，可刷卡到达指定楼层。 |
| 远程呼梯 | 通过设备或软件远程控制电梯运行。 |
| 司机模式 | 开启司机模式后电梯仅由轿厢内指令控制，外呼不响应。 |
| 多媒体系统 | 轿厢操纵盘原厂配置彩色液晶屏幕，非后加装。可外接信号源播放音视频、图像文件。 |
| 语音报站 | 电梯到达指令楼层后播放语音报站。 |
| 层门防火 |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 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 27903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

**六、设备性能**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国际标准。轿厢噪音、开关门噪音、机房噪音及其他噪音须符合环保要求。

**七、资料提供及其他要求**

设备交货时，应提供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设备出厂前的各项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如设备部件为国外制造，在设备交货时应同时提供设备有关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商检证明，具体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内容：

1、产品出厂合检验格证，主机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整机组装地点，配套件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

2、机房井道及底坑布置、需要土建配合安装的详细图纸和资料。

3、使用维护说明书（含电梯润滑总图表和电梯功能表）。

4、动力电路和安全电路的电器线路示意图及符号说明。

5、电器敷线图、部件安装图。

6、安装说明书。

7、按项目清单数量，提供保证投标产品正常安装、调试和运行的必备工具、所有配套附件、配套件和材料如灭火器等的详细清单。

8、提供电梯轿厢及电梯安装（含井道）的各项尺寸、设备重量等资料。

9、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

10、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修期限等资料。

11、电梯运行免保期后所需的易损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

12、维修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八、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1、设备交付：

（1）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供应商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项目交付安装调试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于2023年7月22日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此项目属于紧急项目，各供应商响应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自行考虑赶工成本，综合考虑报价。）

3、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九、安装及调试总则**

1、本次采购项目为整体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须按合同指定地点、时间前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所有项目，含设备、材料等运输及安装，调试及相关施工所必需辅材，如清单中未列出，而属于项目所必须的，请自行增加，如有遗漏，视作赠送；项目要求中的设备安装调试等，在清单中未曾反映的工程量，请自行考虑在报价内，中标后不再作任何更改及费用的增加，但必须保证项目建设安装的正常高效运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视作赠送。

2、须负责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在采购人认可并通知后，方可进场施工，但不能据此要求采购人承担安装调试方面的任何责任。

3、须提供全新的、正品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产品。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4、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货物必须为未拆封的原包装产品。

5、注明电梯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产品序列号及相关功能等打印3份清单，由采购人开箱时备用。

6、负责检查井道和底坑验收合格。

7、须现场对安装过程中的每道工序进行自检。

8、确保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含消防验收）。

9、设备供货及安装具体时间节点须按采购人要求，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十、安装施工技术服务要求**

1、安装施工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2、遵守现场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安装和调试。

3、出席采购人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执行会议决定，落实协调会后的工作要求。

4、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

5、负责对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6、安装调试人员对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投标人负责承担修复一切直接费用。

7、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均需负责及时清理由此产生的垃圾。

8、承担安装调试期间设备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9、需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以保证该项目的实施。

**十一、设备验收**

1、投标人须提供项目验收方案，该方案可能在中标后会作为双方合同文件内的验收条款依据。

2、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中标人提供的项目设备清单，进行现场验收货，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递交验收申请，同时中标人需按国家有关规定报请南通市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验，组织通过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并提供设备合格检验报告、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质保期从通过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共5年（60个月），免费维保期为2年（24个月）。

2、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工作。

3、交付、验收合格使用后，按合同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服务。

4、负责对采购人的设备维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保修期服务工作。须提供详细的授课安排，授课师资配备、时间、地点及学员数量的说明。

5、产品出现故障损坏时，成交人接到报修通知后的响应时间为30分钟，安排的维修人员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1小时内解决，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须从故障报修的隔天起计，2个自然日内解决。

6、保修期满后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7、免费保养保修期满后，采购人可要求终身维保的同时也有权自行选择维保单位。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本次招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5日 09 时30分**。开标地点：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游客中心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5.开标后，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评审综合环节。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材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二条（一）项“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6.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游客中心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游客中心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标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评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规定的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如涉及），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含招标人代表）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招标人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人**。**

**（二）评标方法和程序**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5、**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价格标评审——确定中标人。**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评标环节。

（2）技术标评审评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6.**本次项目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2）“价格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取小数点后二位）。

7.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当评标委员会评委为5人以上的，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评委少于5（含）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9.本项目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10.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排序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11.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1的投标人，为本项目委托服务实施的“中标人”，出具《评标报告》并将评标结果通知到所有投标人。**

1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三）关于****报价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实施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一）技术标评审：（70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性能响应 | 所投电梯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设备技术参数、功能要求的得21分；每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须提供响应产品彩色样册或其他材料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 21 |
| 电梯主要部件：曳引机整机、控制柜整柜、门机整机为所投电梯原厂原品牌（与整梯同品牌同商标）的各得2分，最多得6分。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为所投电梯原厂原品牌（与整梯同品牌同商标），满足一项得1分，做多得3分。须提供制造商承诺函、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检测报告，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中标后承诺函原件作为合同附件提交给采购人 | 9 |
| 业绩 | 响应单位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合同原件备查。 |  5 |
| 整体实施方案 | 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梯安装施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装前准备工作、需要现场配合工作、电梯安装工艺流程及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综合评分：优：施工方法先进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和预案切实可行，5-7分（含）；良：施工方法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和预案基本可行，3-5分（含）；中：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和预案可行性一般，0-3分（含）；未提供或和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7 |
| 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电梯调试方案（内容需体现调试前准备工作、调试步骤、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以及调试的注意事项、施工组织机构和管理规定、检验调试计划）综合评分：优：方案完整、可行的：5-7分（含）；良：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3-5分（含）；中：方案一般的：0-3分（含）；未提供或和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7 |
| 3、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控制点，进度计划表，人员及设备、材料的供应计划）综合评分：优：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5-7分（含）；良：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3-5分（含）；中：进度计划一般的：0-3分（含）；未提供或和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7 |
| 售后服务 | 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综合评分：优：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6-9分（含）；良：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较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3-6分（含）；中：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得0-3分（含）；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9 |
| 2、承诺提供24小时应急报修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的承诺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 2 |
| 3、设备维保期：本项目免费维保期约定为2年，承诺在2年免费维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的承诺书原件，未提供不得分。 | 3 |

**（二）价格标评分：（30分）**

**本次项目需求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5万元，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计分方法：

1、低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且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基准值的确定：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7家时，直接取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值取值范围为97%、98%、99%、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3 分，每高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招标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预算价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被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通知所有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九、中标通知**

1.评标活动结束后，招标人自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军分区办公楼加装电梯制作与安装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 :

乙方 :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如有）进行了本项目的采购工作。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大写） | **￥** |

1. **质保期**：
2. **项目交付安装调试服务期：**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于2023年7月22日前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

**付款**：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完成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且通过相关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包括所有装潢到位）后付合同价的50%，按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项目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60%，余款（扣除工程审定价3%的质保金）待审计结束后按审计价付清。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归还，本项目质保期5年（质保期从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13%）等申请付款资料。

1.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2.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5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从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7\*24小时，当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须在第一次接到报修电话后派出维修人员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一般故障应在1小时内修复，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须从故障报修的隔天起计，2个自然日内解决（上述修理时间应视具体故障情况而定）。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6.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7.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8.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9.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甲方保留。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照材料成本收取费用。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前，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做好准备，由甲方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设备清单，进行现场验收货。

4、设备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现场人员、设备和其他设施的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递交验收申请，同时乙方需按国家有关规定报请南通市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验，组织通过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并提供设备合格检验报告、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

**第六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全部设备安装完成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后且通过相关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包括所有装潢到位）后付合同价的50%，按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项目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60%，余款（扣除工程审定价3%的质保金）待审计结束后按审计价付清。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归还，本项目质保期5年（质保期从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13%）等申请付款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５％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 元，履约保证金在履约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生产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维保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址：

3、项目范围：

**二、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三、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期间采取的安全措施，监督、检查乙方在服务期间项目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甲方的审查、监督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编制和执行安全措施上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以及由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任何施工手续。

4、甲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及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作业，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作业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情况的，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服务作业。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验证，并进行备案管理。

7、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约谈。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要求发包人（委托人）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有关维保合同（主合同）。

8、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重大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进行单方面组织调查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并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9、甲方安全部门发现以下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施工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6）未按规定办理特种作业票据；

（7）其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形。

10、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五、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2、乙方负责人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安全生产负全责。

3、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的审查，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登记，办理相关手续。

4、乙方应建立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将岗位证复印件交送甲方备查。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以及未成年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7、乙方应根据所项目的特点编制服务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应编制专项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

8、乙方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做好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必须为所属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

10、乙方在服务作业中涉及危险作业时，应按照相关作业规范和甲方所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11、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进行相关处理。

12、乙方投入服务项目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13、乙方应在作业时应设临时围栏、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服务项目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原状。

14、乙方要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环境监督和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

15、在作业过程中，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6、乙方应采取措施，控制或处理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7、乙方须及时或定期清理作业现场垃圾、废旧物品，要做到作业现场清洁。

1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隐瞒事故不报。

19、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火灾等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情节严重的交由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其他要求**

如乙方的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的，其罚款均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若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或乙方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甲方有权立即责令乙方停止作业，并解除或终止与乙方的合同，限期撤场，并不再与乙方签约。

**七、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主合同一致，如果主合同期限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主合同终止或解除以后，本协议也随之终止或解除。

2、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甲方已提请乙方对协议内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应乙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3、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修改需要对协议进行修订的，双方应及时补充完善。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项目的招标结果，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合同一式陆份，招标人、中标人各执叁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招标人故意推迟项目考评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服务配置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招标合同约定，招标人及时支付合同服务价款。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十一条与第五章第二条第2点。

七、合同服务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评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其内容应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亮；

电话：1391435887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

联系人：严建飞；

联系电话：15951316430。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终止招标，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2.B技术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3.C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八章）。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5、供应商资质复印件**（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3、供应商资质要求）**

6、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连续6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还须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T证）（提供有效的对应证书复印件）；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与资格审查有关的材料复印件（如“**招标公告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5、其他说明”中内容**）。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二）“B技术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和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标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技术响应说明

（1）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审评分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2）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C价格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2、投标货物进口件明细表

3、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明细表

4、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报价表

5、电梯主要部件报价表

**三、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军分区办公楼加装电梯制作与安装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技术标文件

C价格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JDCG20230420-01

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涉及格式和相应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1.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加盖公章（须加盖公章）。 |  |
| 3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4 | 供应商资质复印件**（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3、供应商资质要求）** |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与投标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连续6个月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还须具备工程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T证）（提供有效的对应证书复印件） |  |
| 6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
| 7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与资格审查有关的材料复印件（如“**招标公告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5、其他说明”中内容**）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投标人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NTJDCG20230420-01 的 南通市军分区办公楼加装电梯制作与安装项目（二次） 的招标响应投标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B技术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1.投标响应函**

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 项目编号：NTJDCG20230420-01 的 南通市军分区办公楼加装电梯制作与安装项目（二次） 的招标的邀请，我 （*法人单位*） 的法人代表 （*姓名*） 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 （*法人单位*） 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是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公开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6）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评标结果。

（7）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注：该文是格式文字表述，投标人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

（1）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审评分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2）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C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特别说明】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军分区办公楼加装电梯制作与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TJDCG20230420-0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军分区办公楼加装电梯制作与安装项目（二次）** |
| **报价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包含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

（1）设备费包括：设备的制造成本、开办费、利润、税金、管理费、规费、二次设计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设备的主材及标准附件（含梯控）、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等费用；设备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现场设备材料保管费；设备的检验费、培训费、技术服务等费用；取得相关检验部门检查验收并出具权威验收报告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其它所有措施等全部费用。

（2）安装费包括：开孔及封堵费、层门与土建结构的封堵费、安装调试费、安装配合费（自行考虑）、梯控安装相关费用、搬运（包括吊装）、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安装过程中与总承包单位的配合费、检验费、监检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人员培训费用、技术服务费、性能介绍、售后服务、调试用的电缆、五方对讲及视频通话电缆（由轿箱至机房层）、免费保修保养期间各项维修保养费用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即招标物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保养维修的服务费用以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

（3）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实际井道尺寸超过招标所提供的参数表尺寸宽度而需要增加支撑和支架的费用；所有电梯机房钢丝绳洞和因安装电梯设备用洞的开洞和洞口止水圈的费用；电梯机房如需增加承重圈梁和设备吊环、吊钩的费用；电梯机房间电源配电箱到电梯控制箱之间的连接桥架和电缆费用；电梯机房主机工字钢大梁和设备用支架费用；因过梁或柱与井道墙体间存在高低或水平尺寸差时（或其它原因）为符合规范要求而增加的封堵、封板费用等。

即投标报价包含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投标货物进口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清单应尽可能详细。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随机备品备件的价格应包含在设备价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　　称 | 价　　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应尽可能详细。

　　2、**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在质量保证期后两年内不超过所承诺的价格。

3、质量保证期后的相同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必须与质量保证期内的一致或不低于质量保证期内的参数、品牌及档次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电梯主要部件报价表

| 序号 | 部件名称 | 主要部件价格 | 规格 | 货源 |
| --- | --- | --- | --- | --- |
|  | 主机 |  |  |  |
|  | 控制柜 |  |  |  |
|  | 变频器 |  |  |  |
|  | 手动紧急救援 |  |  |  |
|  | 轿厢操纵器 |  |  |  |
|  | 门机 |  |  |  |
|  | 门保护装置 |  |  |  |
|  | 安全钳 |  |  |  |
|  | 限速器 |  |  |  |
|  | 缓冲器 |  |  |  |
|  | 称重装置 |  |  |  |
|  | 厅门 |  |  |  |
|  | 轿架 |  |  |  |
|  | 轿厢围壁 |  |  |  |
|  | 随行电缆 |  |  |  |
|  | 厅呼 |  |  |  |
|  | 操纵盘 |  |  |  |
|  | 导轨 |  |  |  |
|  | 补偿链 |  |  |  |
|  | 钢丝绳或钢带 |  |  |  |
|  | 导靴 |  |  |  |
|  | 电梯视频随行电缆 |  |  |  |
|  | 机房电箱至电梯开关箱电缆 |  |  |  |
|  | ...... |  |  |  |

注：1、主要部件报价应尽可能详细。

2、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在质量保证期后两年内不超过所承诺的价格。

3、表中栏目不够时可按设定格式自行增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文结束……**